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285,952	206,627
銷售成本		<u>(260,192)</u>	<u>(180,813)</u>
毛利		25,760	25,814
其他經營收入	4	2,888	1,470
撇銷存貨		(316)	(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52)	(3,409)
行政管理費用		(55,506)	(48,000)
財務費用	5	<u>(8,159)</u>	<u>(8,067)</u>
除稅前虧損		(39,785)	(32,2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717)</u>	<u>236</u>
年度虧損	7	<u><u>(40,502)</u></u>	<u><u>(31,97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86)</u>	<u>5,249</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收益(虧損)		<u>732</u>	<u>(363)</u>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u>(183)</u>	<u>91</u>
		<u>549</u>	<u>(272)</u>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3,937)</u>	<u>4,977</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44,439)</u></u>	<u><u>(26,995)</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0,502)</u>	<u>(31,972)</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40,502)</u></u>	<u><u>(31,972)</u></u>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4,439)</u>	<u>(26,995)</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44,439)</u></u>	<u><u>(26,995)</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78)</u></u>	<u><u>(0.6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22	114,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468	222,769
商譽		-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2	63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0	1,227
		328,059	341,759
流動資產			
存貨		64,072	89,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7,748	132,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936	6,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49	49,383
		235,005	278,4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6,805	57,3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94,192	98,777
應付所得稅		129	-
銀行借貸		60,227	63,095
		202,669	220,488
流動資產淨值		32,336	57,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395	399,6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6,353	51,370
遞延稅項負債		251	76
		56,604	51,446
資產淨值		303,791	348,2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2,013	52,013
儲備		249,048	293,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061	345,500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03,791	348,23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之範圍內。新準則確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所確認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修正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預收款項」約1,292,000港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持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目之下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2,169,000港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的金融工具，且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確認。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現有金融資產，並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由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可取得之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其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於保留溢利確認，此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3.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董事已選擇根據產品和服務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分部：

- | | | |
|--------|---|---------------------------|
| 高爾夫球設備 | —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 高爾夫球袋 | —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 酒店 | —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0,633	177,659	45,319	28,968	-	-	-	-	285,952	206,627
分部間銷售	-	-	14,995	10,595	-	-	(14,995)	(10,595)	-	-
其他經營收入	1,147	1,112	638	223	-	-	-	-	1,785	1,335
總額	<u>241,780</u>	<u>178,771</u>	<u>60,952</u>	<u>39,786</u>	<u>-</u>	<u>-</u>	<u>(14,995)</u>	<u>(10,595)</u>	<u>287,737</u>	<u>207,962</u>
分部業績	<u>(20,274)</u>	<u>(10,371)</u>	<u>4,366</u>	<u>3,626</u>	<u>(7,196)</u>	<u>(6,606)</u>	<u>-</u>	<u>-</u>	<u>(23,104)</u>	<u>(13,351)</u>
利息收入									1,103	1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25)	(10,925)
財務費用									<u>(8,159)</u>	<u>(8,067)</u>
除稅前虧損									<u>(39,785)</u>	<u>(32,208)</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207,349</u>	<u>239,825</u>	<u>11,448</u>	<u>14,624</u>	<u>214,423</u>	<u>311,546</u>	<u>433,220</u>	<u>565,995</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u>2,897</u>	<u>2,897</u>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6,249</u>	<u>49,383</u>
– 其他							<u>698</u>	<u>1,889</u>
資產總額							<u><u>563,064</u></u>	<u><u>620,164</u></u>
分部負債	<u>30,544</u>	<u>36,572</u>	<u>7,486</u>	<u>11,518</u>	<u>7,470</u>	<u>7,421</u>	<u>45,500</u>	<u>55,511</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1,316</u>	<u>1,316</u>
– 應付董事款項							<u>94,192</u>	<u>98,777</u>
– 應付所得稅							<u>129</u>	<u>-</u>
– 銀行借貸							<u>60,227</u>	<u>63,095</u>
– 可換股債券							<u>56,353</u>	<u>51,370</u>
– 遞延稅項負債							<u>251</u>	<u>76</u>
– 其他							<u>1,305</u>	<u>1,789</u>
負債總額							<u><u>259,273</u></u>	<u><u>271,93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美	114,889	77,087
日本	112,105	91,795
歐洲	32,052	16,467
亞洲(不包括日本)	13,495	9,850
其他	13,411	11,428
	<u>285,952</u>	<u>206,627</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塞班島	207,759	214,4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6,257	123,521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441	3,062
	<u>327,457</u>	<u>340,993</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308	3,194	374	188	-	7,301	-	31	3,682	10,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286	279	-	-	6,650	6,576	-	-	6,936	6,85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63	-	-	-	-	-	63
撇銷存貨	-	16	316	-	-	-	-	-	316	1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5,257	5,785	198	478	-	-	60	93	5,515	6,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虧損	(170)	53	-	-	-	-	188	-	18	53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1,103)	(135)	(1,103)	(135)
財務費用	-	-	-	-	-	-	8,159	8,067	8,159	8,0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5	(236)	152	-	-	-	-	-	717	(236)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146,168	83,524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78,165	65,072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40,633	177,659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5,319	28,968
	<u>285,952</u>	<u>206,62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之收入分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85,952</u>

製造合約原預期持續時間為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103	135
－樣本收入	349	218
－模具收入	772	667
－出售廢料	25	–
－雜項收入	639	450
	<u>2,888</u>	<u>1,470</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3,483	4,295
— 可換股債券	4,983	4,542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8,466	8,83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07)	(770)
	<hr/>	<hr/>
	8,159	8,067
	<hr/> <hr/>	<hr/> <hr/>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5.61%（二零一七年：5.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50)	—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175)	—
	<hr/>	<hr/>
	(725)	—
遞延稅項	8	236
	<hr/>	<hr/>
	(717)	236
	<hr/> <hr/>	<hr/> <hr/>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用於抵扣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72,596	61,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8	5,089
一名員工的退休補償	1,000	—
員工成本總額	<u>79,664</u>	<u>66,292</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36	6,855
核數師酬金	1,107	1,133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0,192	180,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5	6,356
匯兌虧損淨額	2,004	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53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42	3,22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184	1,442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502)</u>	<u>(31,972)</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5,201,250</u>	<u>5,201,25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營運中的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304	33,48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	(63)
	<u>32,241</u>	<u>33,418</u>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	90,48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8	4,368
預付款項	2,289	2,9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0	1,115
	<u>37,748</u>	<u>132,313</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30日至6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88	24,920
31至90日	8,453	8,496
91至180日	-	2
	<u>32,241</u>	<u>33,41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816	45,063
合約負債	2,169	–
預收款項	–	1,29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9,820	10,945
	<u>46,805</u>	<u>57,300</u>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346	34,923
91至180日	8,000	8,504
181至365日	389	1,030
超過365日	1,081	606
	<u>34,816</u>	<u>45,06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短期墊款約9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0,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1,250</u>	<u>52,013</u>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 資本承擔	<u>319</u>	<u>1,1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反彈，以提升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收入。年內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與去年比較增加約75%，而於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計劃下，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顯著增長。酒店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並未產生收入。受成本上漲及因採購外包部件增加而導致於生產過程中減少消耗自產部件，本集團毛利率於本年度下跌。此外，經營費用於年度大幅上升，進一步削弱銷售額上升的貢獻，本集團在沉重的成本負擔下於年內產生虧損。從策略層面，董事會將尋求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鑒於中國與美國現時的貿易摩擦，預計本集團於來年將於極為反覆中的經濟狀況運營，並會面對激烈競爭及市場需求低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8.4%至約285,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62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40,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31,972,000港元。年度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成本上漲以及經營費用上升，其因薪金成本、社會保險、退休開支以及於中國產生的各種政府稅項及徵費攀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約0.61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84.2%（二零一七年：約86.0%）。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本年度增長約35.4%，由二零一七年177,659,000港元增加至約240,633,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未計相關客戶對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約為115,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291,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約48.2%（二零一七年：約39.6%）或佔本集團收入約40.5%（二零一七年：約34.0%）。透過開展新項目以及接受額外訂單，該客戶的分部收入於本年度飆升約64.9%。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營銷努力，高爾夫球設備對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收入與去年相比顯著增加了逾20%。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增加約38.7%至約233,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8,529,000港元），佔年內分部收入約97.1%（二零一七年：約94.9%）或佔本集團收入約81.7%（二零一七年：約81.6%）。本集團致力就長期發展及共同利益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並物色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的商機，以實現增長及拓展。

為抗衡成本上升，本集團已將廣東生產營運從自行營運生產轉型為與擁有製造高爾夫球設備的獨立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在本集團監督下有效地履行生產職能。此舉有助順生產成本，確保廣東營運產品產量的質量。多年來，山東生產設施在中國山東省較有成本效益的環境營運，並負責生產大部分本集團的產品。為進一步監察成本及精簡山東生產營運，本集團已實施計劃，使生產人員得以就相關生產部門訂立的成本目標，參與達成分攤節約成本。此外，山東生產設施因應業務量及市場狀況繼續精簡其勞動力至最佳規模。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如同去年，於本年度，概無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受成本負擔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20,2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分部虧損則為10,371,000港元。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在極為反覆的經濟狀況中運營，並因中美之間目前的貿易衝突而面臨巨大挑戰。為充實長期發展，本集團致力通過多種營銷措施加強客戶關係，並物色新商機。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未來一年之前景持謹慎保守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本年度繼續反彈，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下的批量訂單所致。除慣常向本集團購買高爾夫球桿外，該客戶自去年開始分開向本集團購買高爾夫球袋，以致其成為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大幅增加約56.4%至約45,3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968,000港元)，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5.8% (二零一七年：約14.0%)。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14,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95,000港元)之前，二零一八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上升約52.5%至約60,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563,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37,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62,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7,7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0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2.9% (二零一七年：約84.1%)及約17.1% (二零一七年：約15.9%)。高爾夫球袋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增加約54.2%，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分開下的批量訂單所致。於本年度，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加近1.3倍至約30,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33,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66.8% (二零一七年：約45.7%)或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0.6% (二零一七年：約6.4%)。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顯著增加，為該分部帶來額外貢獻。五大分部客戶產生的總銷售額增加約82.0%至約40,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63,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88.6% (二零一七年：約76.2%)或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4.0% (二零一七年：10.7%)。為促進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精簡業務，並繼續理順高爾夫球袋分部成本，以在極為反覆的市場中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為目標。

受惠於銷售增長，高爾夫球袋分部業績表現有所改善，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4,36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3,626,000港元上升約20.4%。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表現穩定，故對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謹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2016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塞班島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強勁回彈，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有所增加。透過多元化的營銷舉措，年內本集團收入顯著增加逾三分之一。然而，本集團一直在沉重的成本負擔下經營，削弱銷售額貢獻並阻礙制止損失的步伐。儘管收入上升，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其中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大幅超過高爾夫球袋分部貢獻溢利。鑒於目前中國與美國貿易衝突所引致的威脅及潛在影響，本公司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預期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未來一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在急速轉變的市場將面臨巨大挑戰和激烈競爭。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為其營運撥資。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的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塞班島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的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6,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38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約為60,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09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5.87%(二零一七年：5.22%)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9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777,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5,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54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03,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230,000港元)約為28.1%(二零一七年：約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3,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0,164,000港元)及約303,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2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6(二零一七年：約1.26)及約0.81(二零一七年：約0.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且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4,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予以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傳訊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院命令原告維修、更換或重做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裁決如下：由於原告並未履行其維修、更換或重做等義務，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80名(二零一七年：1,06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黃有龍先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黃邦銀先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重新選舉。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於有關時期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故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創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魏忠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組成。